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窗口扫描、批量受理等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乙 方: 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宁波市镇海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乙方： 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对不动产窗口扫描、批量受理等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不动产窗口扫描、批量受理等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如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条 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为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骆驼不动产窗口)和招宝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招宝山不动产窗口），各中心具体人数由甲方视业务量的不同可适当调配。

第四条 采购内容

提供约 90 万页的不动产资料扫描；年约 8000 卷的商品房业务批量收件；年约 60000 本的打印配图及注记；以及前述各环节的质量检查等服务。

第五条 项目经费

第六条 根据采购结果，镇海区不动产窗口扫描、批量受理等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按照如下条件付款：

序号	分项名称	预估数量	合同综合单价	小 计
1	不动产资料扫描	90 万页	<u>0.30</u> 元/页	270000
2	商品房业务批量收件受理	0.8 万卷	<u>3.99</u> 元/卷	31920

3	打印、配图及注记等	6.0 万本	3.96 元/本	237600
合 计 (=1+2+3)				539520

上述中标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亦即包括完成甲方单个年度镇海区不动产窗口扫描、批量受理等辅助工作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明示免除的费用除外）。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窗口收件扫描、商品房业务批量收件受理、打印、配图及注记、检查等]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食宿费、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税金、风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数量单位计量方式：不动产资料扫描业务仅按扫描纸张页数计，纸张大小不论；商品房业务批量收件受理按卷数计，打印配图及注记业务仅按本数计，卷内(或单本)纸张页数等不论。结算时按前述规则以实际数量作为结算数量。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32 万。其余款项先服务后付费，按季支付，在下个季度支付上个季度结算款。服务单位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后，本服务合同自行终止。服务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付款方式：乙方取得每期的项目经费时，应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并提交符合甲方项目经费列支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齐全部请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名称分别为：

账户名称： 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河北廊坊燕郊分行营业部 101167088548

第七条 服务标准

乙方应遵守《镇海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操作规程》和各行政服务中心相关规章制度。且承诺：

- 1、针对服务商的有效投诉率小于 0.2%/年，处理率、回访率达到 100%；
- 2、在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活动中，被征询人满意率达到 95%，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 3、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 4、员工着装规范，仪表仪容规范率达到 100%。
- 5、扫描出错率不得超过 1%；
- 6、打印、配图、注记差错率不得超过 1%；

7、注记差错率为 0%;

8、商品房业务批量收件受理差错率不得超过 1%;

9、员工出勤率 100%(因事请假须专业人员替换, 不计缺勤)

上述指标按月进行考核, 未达成上述完成率的, 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2%, 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次年类似项目的投标。第 1、2、3 款具备公众性影响的承诺未达标的, 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服务商整顿, 情节特别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项目经费和必要资料, 并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 协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给乙方必要的配合。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 由甲方负担。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解除合同。

4)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5) 免费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水、电等设施。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设立组织管理机构, 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该项目负责人在在乙方单位应至少有 3 个月及以上工作经历。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确有特殊原因的, 须征得甲方的同意。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全职全程在场。项目组作业人员有变动时须向甲方说明并且有后备人员及时补充到位接替工作。乙方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详见后附件。

2) 乙方派遣服务人员学历应在大专及以上。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应遵守行政服务中心和镇海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同时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解决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 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经费使用等情况, 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4) 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

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20% 做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消除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

6)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供所有现场员工的履历表、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保密承诺书，所提供的材料仅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内。同时乙方必须与其参加本项目的每个员工签订有关本项目的数据保密承诺书。

7) 除合同本身以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档资料（纸质和电子的）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文件和资料、退还甲方。

8)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及档案资料带离工作场所。

9) 合同履行完毕，在甲方的监督下乙方将所有计算机设备上的存储数据完全删除，并将所有数据存储载体（包括计算机硬盘、移动硬盘、U 盘等）无偿移交给甲方。

10) 任何因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引起的泄密事件，乙方必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工作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需要为其提供各项培训活动。

12) 本合同项目必须由乙方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和分包。并提供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与乙方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

13)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有关规范进行实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为确保项目质量符合镇海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操作规程的要求，供应商所派兼职检查人员到岗前须经采购人技能考核合格[依据《浙江省省直单位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接收暂行办法》浙档[2007]4 号、《国土资源数字档案管理规范》国土资源部 2008、《土地管理档案目录数据库标准》国土资源部 2008、《宁波市纸质档案数字化规则》、《宁波市规划局各类档案著录项规范》、《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纸质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2019]358 号等文件中的数字化成果验收规定进行技能考核]后方可上岗，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

2、中标人用工必须符合相关劳动法规；采购人发现此类违规情况达三次以上，采购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

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对其派遣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如因中标人所派遣人员工作上疏忽或失职直接给采购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中标人须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约定清楚权利和责任，并有义务为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报备至采购人；要加强安全管理，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各种必须参加的考核等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其本人必须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委托其他人代替参加。若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作为对其造成损失时处罚，同时中标人还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并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作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的处罚，项目负责人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合格的可继续任用，否则需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样采取上述考核方式。

7、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最低标准，采购人有权审核服务团队的薪酬标准。

8、超出最高限价(总价或单价)的投标和不符合劳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公布 2023 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 号)等文件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所有配置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采购人无涉。

10、所有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用具等均由供应商负责，使用和发放管理由供应商自行管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价的 1 %，计 5395.2 元；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 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向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6、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及乙方各执 叁 份。

合同签署栏	
甲方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盖章)	乙方名称：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屈承飞 邮政编码: 065000 电 话: 0574-89206756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北廊坊燕郊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1167088548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燕郊开发区申江路8号
日期: 2025年 6月 30日	日期: 2025年 6月 30日

